

企業誠信經營報告

執行單位:管理部

執行期間:113年度

項次	評估事項	運作情形		說明
		是	否	
1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2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3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4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5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6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7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誠信守則執行情形

序	訓練項目	時間	人數	地點	對象
1	誠信守則與廉潔承諾標語更新宣傳	2024.01.01~2024.12.31	51	泰豐輪胎	泰豐全體員工